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ii)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A)福建京都置業有限公司的95%股權；及(B)金額為人民幣259,816,462.23元的股東貸款(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上文(a)段所載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0.27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繳足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具有管轄權的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文(a)段所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或在其他方面與上文(a)段所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賣方(作為賣方);與(ii)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A)西安三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95%股權;及(B)金額為人民幣107,437,650.70元的股東貸款(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或在其他方面與上文(a)段所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投票表決時(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嚴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